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富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0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4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富菘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許富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對告訴人李正雄施用詐術致其多次受詐騙匯款，係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，且犯罪時間密接，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施用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兼衡被告詐得之財物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被告詐得之款項共新臺幣4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亦
03 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段
04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黃詩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同股

28 112年度偵字第15093號

29 被 告 許富菘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富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某時，以交友軟體sayhi暱稱「依依」結識李正雄後，以向李正雄謊稱援交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要出門，須先給付2000元；及須繳納網路費用及手機保護貼等費用云云，致李正雄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日14時43分許、同年月22日21時6分許，網路轉帳2000元、2000元至許富菘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潭子頭家厝郵局（下稱潭子頭家厝郵局）局號0000000號、帳號0000000號帳戶。嗣李正雄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正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富菘於本署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正雄於警詢時證述之遭詐騙情節相符，並有證人李正雄提供之對話紀錄、照片、臺幣活存列印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3日儲字第1111217986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4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張 聖 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洪承鋒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(普通詐欺罪)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